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為5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75,000,000港元或86.9%；
-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7,000,000港元或62.6%；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6港仙；及
- 董事會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為592,318,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316,903,000港元增長86.9%。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純利為43,78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純利26,935,000港元增加62.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592,318	316,903
銷售成本	4	(461,263)	(236,236)
毛利		131,055	80,667
分銷成本	4	(5,820)	(4,489)
行政開支	4	(63,180)	(39,702)
其他(虧損)/收益	5	(1,000)	505
營運溢利		61,055	36,981
融資成本－淨額	6	(6,281)	(2,2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8)	(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586	33,945
所得稅開支	7	(9,439)	(7,010)
本年度溢利		45,147	26,9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785	26,935
少數股東權益		1,362	—
		45,147	26,93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港仙)			
— 基本	8	14.60	8.98
— 攤薄	8	14.43	8.98
股息	9	21,000	15,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061	48,36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72	2,222
無形資產	11,672	11,672
聯營公司投資	—	18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38	2,903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822	2,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3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18	68,065
流動資產		
存貨	88,237	74,401
應收貿易賬款	84,634	62,6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03	6,98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	9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919	80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2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640	1,340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10,458	9,6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2	4,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511	91,052
流動資產總值	267,265	251,874
資產總值	345,283	319,9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1,400	4,500
其他	149,444	124,314
	163,844	131,814
少數股東權益	4,840	3,258
權益總值	168,684	135,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695	10,7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2	1,57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217	12,277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6,474	44,5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3	15,03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6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912	17,552
借款	61,843	94,853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59,382	172,590
	<hr/>	<hr/>
負債總值	176,599	184,867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值	345,283	319,93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07,883	79,284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901	147,349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繼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a) 已頒佈之有效準則之修訂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於二零零六年必須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第21號(修訂)、第39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有關本集團營運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表明到底該等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592,318	316,903
其他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利息收入	1,318	47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息	14	60
	<u>593,650</u>	<u>317,436</u>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於單一分類業務營運，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儘管其乃按全球基準進行管理。

本集團之收益地點／國家主要為香港、美國、歐洲及中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406,798	218,541
歐洲	39,245	29,532
中國	25,297	83
香港	93,305	49,178
其他國家	27,673	19,569
	<u>592,318</u>	<u>316,903</u>

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8,977	15,876
香港	2,780	452
	<u>21,757</u>	<u>16,328</u>

資產總額按資產所在地進行分配。

資產總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51,347	130,542
香港	193,936	189,397
	<u>345,283</u>	<u>319,939</u>

4 開支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326,732	184,4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22	(479)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83,977	43,077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	9,083	5,832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1,841	6,845
－租賃固定資產	2,498	35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31	—
壞賬撇銷	1,370	—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50	50
經營租賃付款	8,933	4,526
核數師酬金	1,152	862
其他開支	78,474	34,915
	<u>530,263</u>	<u>280,427</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 其他（虧損）／收益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收益	660	1,99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收益／（虧損）	458	(155)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之利息收入	1,318	473
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息	14	60
匯兌虧損淨額	(3,118)	(1,2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5)	(1,301)
其他（虧損）／收益	(307)	653
	<u>(1,000)</u>	<u>5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來自上市投資。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9,137	3,27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367	36
	<u>9,504</u>	<u>3,315</u>
融資成本總額	9,504	3,315
減：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3)	(1,091)
	<u>6,281</u>	<u>2,22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132	6,366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052	82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8	—
遞延所得稅	227	(184)
	<u>9,439</u>	<u>7,010</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三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Alltronics Tech. Mftg. Limited(「ATM」)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年內，深圳德訊、ATM及南盈須根據有關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稅率1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785</u>	<u>26,935</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4.60</u></u>	<u><u>8.98</u></u>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785</u>	<u>26,935</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u>300,000</u>	<u>300,000</u>
就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千股)	<u>3,514</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303,514</u>	<u>300,000</u>
每股已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14.43</u></u>	<u><u>8.98</u></u>

9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二零零五年: 2港仙)	9,600	6,00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 1.5港仙)(附註a)	—	4,5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二零零五年: 1.5港仙)(附註b)	11,400	4,500
	<u>21,000</u>	<u>15,000</u>

附註:

- (a)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六年之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合共11,400,000港元。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但作為自儲備撥付之擬派股息列賬。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稅率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優惠稅率、特定行業及活動的稅收優惠、承繼條文以及應課稅利潤的釐定。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當日，國務院仍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的詳細措施，故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影響(如有)。待更詳細之法規頒佈後，本集團將會繼續評估有關影響。

11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70%之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餘30%股份由不同人士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加86.9%至592,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317,000,000港元。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電子產品；電子產品元件及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465,921	267,880
銷售電子產品元件	75,265	49,023
銷售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	51,132	—
	<u>592,318</u>	<u>316,903</u>

電子產品之營業額增加198,000,000港元至466,000,000港元，而電子產品元件之營業額增加26,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此項產品之增長主要由於客戶之需求持續強勁增長，加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首度將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南華主要從事生產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於年內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之總銷售額為5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單一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因推出若干新型號及主要客戶需求日益增加，其銷售已恢復增長動力，銷售額由127,000,000港元增加至245,000,000港元。一氧化碳檢測器及音響設備於年內的銷售額亦分別大幅增加58.0%及53.9%至32,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該等產品之需求來年將仍然保持強勁。

本集團電子產品元件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基礎不斷擴闊以及個別客戶的生意額增加所致。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遷移至新址後，擁有較大型的設施有助本集團擴大電子產品元件之產能，以應付日益增加之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南華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擴闊其銷售及客戶基礎。此項收購亦確保本集團在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方面，獲得穩定供應及質素保證。

毛利

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減少了約3%。主要由於南華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附屬公司，而模具及塑膠業務之利潤較本集團其他傳統產品為低。此外，年內中國普遍薪金水平調高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亦導致整體工資、物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增加。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約1.0%，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相若。營業額飆升導致動用更多往來銀行提供的貿易信貸。加上年內利率普遍上升，融資成本總額增加6,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因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及利率上升亦導致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2,000,000港元。年內南華融資成本總額及利息收入分別為3,000,000港元及1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增長59.1%或23,000,000港元。增長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作出年度薪金檢討引致員工成本增加；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及其他壞賬撇銷1,000,000港元。單計南華年內之行政開支已達10,00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純利

年內邊際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的8.5%下跌至二零零六年之7.6%。邊際純利減少是由於上述之平均毛利率減低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生產設施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為生產電子產品額外租用廠房，而生產電子產品元件的工廠亦已遷至新廠址，以提高產能應付未來增長。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動用9,000,000港元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並動用5,000,000港元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務求擴大產能應付日益增加之客戶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財務狀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流動銀行透支後)為45,0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11,000,000港元、銀行貸款31,000,000港元、應付票據30,00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6,000,000港元，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該等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實際利率為7.1%至8.6%。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52日、70日及61日。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之政策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總結餘為4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10,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六年銷售持續強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16,000,000港元所致。

二零零六年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000,000港元，主要為派發股息款項14,000,000港元；償還貸款45,000,000港元及已得到54,000,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之影響淨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72,000,000港元，其中33,0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總額（不包括貿易相關債項）為47,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為16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上述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得）因此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46.7%大幅改善至28.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214名僱員，其中78名在香港聘用，3,136名在中國聘用。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僱員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84,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年內，三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員工獲授合共13,50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不設任何歸屬期，並可於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兩年期間內以行使價每股1.11港元行使。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員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乃最寶貴之資產並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了貢獻。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及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之外匯風險可視為微不足道。

鑒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必要使用任何精密之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是成為領先及國際認可之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元件生產商及「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新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將其服務擴展至不斷增加的國際客戶。

本集團務求達致一個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架構，亦繼續收緊生產成本及經常開支，以儘量提高毛利率。在產品系列方面，本集團相信藥用護理產品、環保產品；及節約能源產品之需求在未來將會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將投放部分資源發展該等產品。

在市場方面，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美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9%。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歐洲、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等其他市場，以期於未來期間營業額在地區分類上獲得均衡發展。

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七年商機無限，本集團充滿信心，未來可維持增長動力。本集團十分瞭解對股東之責任及股東之期望。儘管面對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等方面之挑戰，但由於集團本身之客戶基礎遍及全球；產品一貫上乘；及準時付運貨品，以經驗豐富且忠誠服務之管理層團隊為其客戶提供強大之工程及開發支援，以及員工技術純熟及工作效率高，管理層有信心能應付該等挑戰。

股息

為感謝股東之鼎力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2港仙，二零零六年度合共派付股息每股7.0港仙，相當於股息派付率為二零零六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48.0%。所有股息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資金以現金支付，派付股息後，本集團仍有充足資金應付未來擴充。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派付。股息之派付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其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所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獨立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人士，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同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組成。畢滌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此外，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就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因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合適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林賢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大海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使用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該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